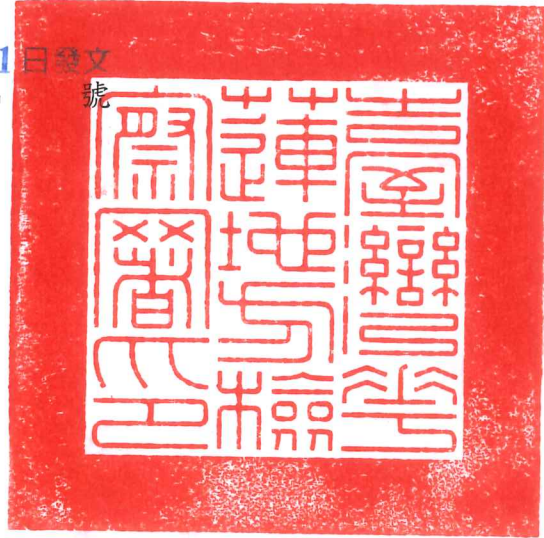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忠 112 偵 7347 字第 71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347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林佳豪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7347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林佳豪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忠股書記官

